

北京燕兴腾达汽车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杨洁

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燕兴腾达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西大窦路西侧 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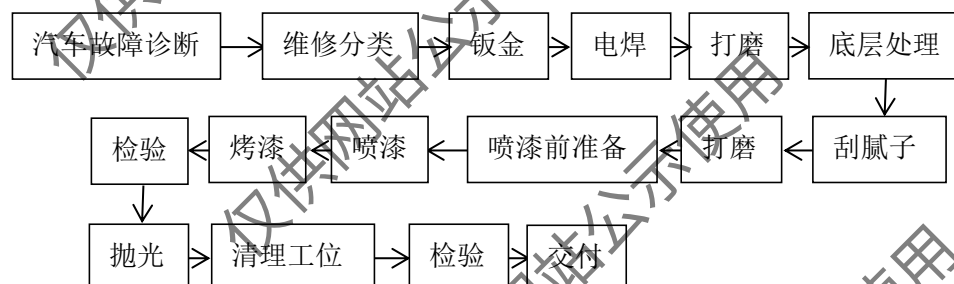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强

评价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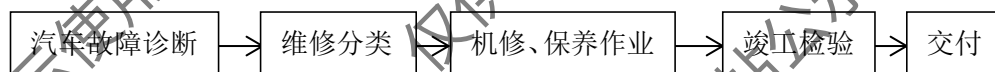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0.9.27	杨洁、赵亚杰、刘亚京	张强
现场采样	2020.11.9-11	田燕子、赵亚杰、陈凌云	张强

工艺流程

钣喷工艺：



机修工艺：



车间工艺流程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苯乙烯、噪声、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以 MnO_2 计）、紫外辐射、二甲苯、乙酸丁酯、溶剂汽油。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紫外辐射	1	1	100%
臭氧	1	1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一氧化碳	2	2	100%
氮氧化物	2	2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以MnO ₂ 计）	1	1	100%
噪声	3	3	100%
砂轮磨尘	1	1	100%
溶剂汽油	1	1	100%
二甲苯	1	1	100%
乙酸丁酯	1	1	100%
苯乙烯	1	1	100%
其他粉尘	1	1	100%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O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的 O81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指定专人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2) 职业病防护设施。本次评价期间，现场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对产生粉尘和有害物质的钣金区未设置局部通风除尘设施，建议企业为钣金区设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管理，留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3) 应急救援措施。本次评价及调查期间，企业建立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有效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及时形成记录存档。急救药箱内药品及时进行清查，保证药品在有效期内。

(4) 个人防护用品。应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开展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佩戴监督检查工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应有明确记录，对劳动者现场使用防护用品有效性进行监督，督促劳动者按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职业健康监护。企业定期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健康监护结果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将员工岗前、岗中、离岗体检内容纳入员工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危害告知。应按要求对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 针对本次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四、影像资料

现场调查



现场采样

